(上接A27版)

间未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竹园国旅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竹园国旅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方式
2013年12月	竹园国旅管理层	400.00	50.00	8.00	协商
2014年7月	境内机构投资者	7,000.00	193.4461	40.13	协商

(一)2013年12月增资情况

1.增资情况

2013年12月,经竹园国旅股东会决议,竹园国旅注册资本由1,146万元增加到1,196万元,由竹园国旅管理层苏杰、何静蔚、张一满、陆勇、李爽以现金400万元认购,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8元/股。

2.增资原因及作价

根据郭洪斌的说明,此次新增苏杰、何静蔚、张一满、陆勇、李爽为竹园国旅股东,主要系对于上述管理层员工对竹园国旅历史贡献的认可和奖励,以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

本次增资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20日的每股净资产5.48元(未经审计)为增资价格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按每股8元增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此次增资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参照近期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增资价格,结合2013年每股收益估算,本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2,006.50万元。故竹园国旅因上述股份支付影响2013年度财务报表,增加管理费用1,606.50万元。

(二)2014年7月增资情况

1.增资情况

2014年7月,竹园国旅注册资本由1,196万元增加到1,370.4171万元。具体增资过程如下:

2014年5月31日,上海祥禾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注册资本168.5294万元,由上海祥禾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2014年9月19日,上海祥禾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本次增资中上海祥禾的出资额以增资股东会决议记载的金额为准,即上海祥禾出资149.5004万元,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31日,天津富德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出资额24.9167万元,由天津富德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

2014年7月8日,竹园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增资原因及作价

为满足竹园国旅经营资金的进一步需求,上海祥禾、天津富德分别向竹园国旅支付了本次增资款6,000万元和1,000万元,上海祥禾及天津富德合计认缴注册资本174.4171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40.13元。此次增资价格参考竹园国旅整体估值5.5亿元确认得出,对应201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51.27万元的静态市盈率为25.57倍,对应2013年度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757.77万元的静态市盈率为14.64倍。

竹园国旅与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接触时间较早。2013年11月18日、2013年12月10日,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分别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个人借款协议》和《关于个人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郭洪斌向上海祥禾、天津富德分别借款2,000万元、400万元用于借给竹园国旅购置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若上海祥禾、天津富德决定不对竹园国旅进行投资,则利息为8%/年,若天津富德决定对竹园国旅进行投资,则利息为0%/年。未来,上海祥禾、天津富德可进行如下后续增资:上海祥禾向竹园国旅增资5,000万元,取得竹园国旅投资后9.09%的股权,天津富德向竹园国旅增资1,000万元,取得竹园国旅投资后1.818%的股权,即竹园国旅投后估值5.5亿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郭洪斌和竹园国旅保该投资的实现。

2014年5月31日,上海祥禾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出资168.5294万元由上海祥禾认购,认购总价款为6,000万元,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

2014年5月31日,天津富德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郭洪斌之增资协议》,约定竹园国旅增加出资24.9167万元由天津富德认购,认购总价款为1,000万元,差额部分作为竹园国旅资本公积。

2014年7月8日,竹园国旅股东会作出决议:(1)增加新股东上海祥禾、天津富德;(2)增加注册资本174.4171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增至1,370.4171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祥禾货币出资149.5004万元、新股东天津富德货币出资24.9167万元;(3)同意修改竹园国旅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9日,上海祥禾与郭洪斌、竹园国旅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本次增资中上海祥禾的出资额以增资股东会决议记载的金额为准,即上海祥禾出资149.5004万元,以现金6,000万元认购,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次上海祥禾及天津富德对竹园国旅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虽然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但竹园国旅自2013年底已开始与上海祥禾、天津富德商谈增资事宜,本次增资系在前期借款协议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实施,增资作价亦已于借款协议中明确。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四、竹园国旅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竹园国旅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70%股权交易作价为63,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按81.56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1	郭洪斌	83.6242	54.7187	49,246.87	6,038,115
2	陆勇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3	何静蔚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4	苏杰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5	张一满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6	李爽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7	上海祥禾	10.9091	10.9091	9,818.19	1,203,799
8	天津富德	1.8182	1.8182	1,636.38	200,635
合计		100.0000	70.0000	63,000.00	7,724,374

2、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募集资金金额预计分别为12,000万元、4,000万元和4,400万元、600万元,按81.56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分别为1,471,309股、490,436股、539,481股及73,565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63,0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1,000万元之和)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竹园国旅7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70%的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众信旅游拟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及白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等8名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向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81.56元/股,本次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竹园国旅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中向郭洪斌等8名竹园国旅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发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前持有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出售竹园国旅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股)
1	郭洪斌	83.6242	54.7187	49,246.87	6,038,115
2	陆勇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3	何静蔚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4	苏杰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5	张一满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6	李爽	0.7297	0.5108	459.71	56,365
7	上海祥禾	10.9091	10.9091	9,818.19	1,203,799
8	天津富德	1.8182	1.8182	1,636.38	200,635
	合计	100.0000	70.0000	63,000.00	7,724,374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众信旅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众信旅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2,000万元、瑞联投资认购4,000万元、冯滨认购4,400万元、白斌认购6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81.56元/股计算,将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1,471,309股上市公司股票,向瑞联投资发行490,436股上市公司股票,向冯滨发行539,481股上市公司股票,向白斌发行73,565股上市公司股票。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若干发股对象,其持有的部分竹园国旅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12个月(本段分析中,持股时间均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为时间节点),以该部分竹园国旅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对于前述股东以其持有的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12个月的竹园国旅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持有全部竹园国旅股权均已满12个月的发股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基于上述情况,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以所持有竹园国旅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法定锁定期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郭洪斌	6,038,115	12个月
陆勇	56,365	36个月
何静蔚	56,365	36个月
苏杰	56,365	36个月
张一满	56,365	36个月
李爽	56,365	36个月
上海祥禾	1,203,799	36个月
天津富德	200,635	36个月

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郭洪斌在法定锁定期满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的35%(2,113,340股)自动解禁,余下65%未解锁股票(3,924,775股)按业绩实现进度在满足条件后分三次解禁,解禁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五)新增股份锁定期",郭洪斌于承诺期内各期最多可解禁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竹园国旅2014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竹园国旅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竹园国旅《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及第三次解禁条件满足后
35.00%	17.05%	21.31%	26.64%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郭洪斌有担任众信旅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所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的变动除上表解禁上限外,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众信旅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规定。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众信旅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竹园国旅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16年度结束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竹园国旅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值或竹园国旅出现减值的,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等6名发股对象将承担补偿义务,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股份后予以解禁。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众信旅游股份因众信旅游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电子商务运营建设所需资金,剩余配套资金除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2013年年报及201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00,036.03	196,483.79	67,644.76	149,5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23.82	109,423.82	29,085.39	90,958.16
营业收入	167,170.58	248,967.55	300,525.55	454,950.65
利润总额	4,793.00	6,938.84	11,595.43	15,0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45	4,715.68	8,746.88	10,25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1.72	1.67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为使用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所得的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2013年度,竹园国旅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约1,600万元,导致当年竹园国旅净利润较低,从而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下降。2014年1-6月,相比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较大的提升。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58,29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7,724,374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并拟发行不超过2,574,791股普通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滨(注1)	21,584,003	37.03%	22,123,484	32.26%
九鼎投资(注2)	3,825,063	6.56%	3,825,063	5.58%
郭洪斌	–	–	6,038,115	8.80%
陆勇	–	–	56,365	0.08%
何静蔚	–	–	56,365	0.08%
苏杰	–	–	56,365	0.08%
张一满	–	–	56,365	0.08%
李爽	–	–	56,365	0.08%
上海祥禾	–	–	1,203,799	1.76%
天津富德	–	–	200,635	0.29%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注1、注2)	–	–	1,471,309	2.15%
瑞联投资(注1)	–	–	490,436	0.72%
白斌(注1)	–	–	73,565	0.11%
其他股东	32,880,934	56.41%	32,880,934	47.94%
股份总计	58,290,000	100.00%	68,589,165	100.00%

注1:假设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融资总额为21,000万元,其中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2,000万元,瑞联投资认购4,000万元,冯滨认购4,400万元,白斌认购600万元。

注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鼎投资、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96,37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7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32.26%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冯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37.0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冯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中证天通对竹园国旅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67号《审计报告》和中证天通[2015]审字1-1061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认为:

竹园国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竹园国旅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竹园国旅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77,822.38	41,203,222.32	24,854,129.08
应收账款	124,529,264.37	87,324,561.55	89,824,513.81
预付款项	93,866,740.19	58,858,588.99	33,612,772.76
其他应收款	66,290,353.40	50,916,293.02	45,496,547.35
流动资产合计	356,164,180.34	238,302,665.88	193,787,963.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36,718.13	2,718,663.22	2,156,762.02
无形资产	1,622,500.04	44,867.50	85,177.42
长期待摊费用	5,352,107.55	3,177,187.50	82,78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373.31	1,187,458.96	1,000,72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000.00	2,100,000.00	1,0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9,699.03	9,228,177.18	4,375,455.96
资产总计	371,353,879.37	247,530,843.06	198,163,41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753,166.36	87,344,963.18	76,989,970.84
预收款项	30,819,054.18	18,784,582.77	72,168,766.83
应付职工薪酬	9,265,345.85	4,232,289.69	611,019.00
应交税费	4,950,716.04	16,807,908.76	6,531,182.16
应付利息	18,666.67	39,200.00	–
其他应付款	10,486,423.66	31,533,911.20	4,652,220.51
流动负债合计	177,293,372.76	180,742,855.60	172,953,159.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7,293,372.76	180,742,855.60	172,953,15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704,171.00	11,960,000.00	11,460,000.00
资本公积	87,850,350.44	19,594,521.44	29,521.44
盈余公积	6,852,085.50	3,523,346.60	1,372,073.82
未分配利润	85,653,899.67	31,710,119.42	12,348,6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60,506.61	66,787,987.46	25,210,259.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60,506.61	66,787,987.46	25,210,25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53,879.37	247,530,843.06	198,163,418.9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9,096,714.04	1,544,251,020.50	941,682,630.24
减:营业成本	1,852,754,146.14	1,432,473,424.58	884,460,33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1,999.89	6,287,095.43	3,235,698.54
销售费用	58,579,992.36	37,522,477.30	20,813,332.73
管理费用	20,663,274.20	28,844,902.45	6,037,851.28
财务费用	-10,341,987.62	3,926,689.83	3,051,936.90
资产减值损失	1,563,657.40	746,917.01	2,566,875.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65,631.67	34,449,513.90	21,516,603.17
加:营业外收入	126,353.55	321,407.90	1,995.11
减:营业外支出	154,937.66	227,420.07	61,2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25.1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37,047.56	34,543,501.73	21,457,378.28
减:所得税费用	19,464,528.41	13,030,773.89	5,623,44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72,519.15	21,512,727.84	15,833,93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272,519.15	21,512,727.84	15,833,934.1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1,510,306.90	1,493,753,555.89	857,833,16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0,656.7	33,004,222.60	8,026,76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190,963.69	1,526,757,778.49	865,859,92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0,636,032.78	1,423,642,841.28	818,986,20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94,957.46	21,269,423.30	12,474,08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81,708.75	9,466,492.90	2,601,02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0,645.59	87,779,614.98	26,072,8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593,344.58	1,542,158,372.46	860,134,15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380.89	-15,400,593.97	5,725,77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0,858.00	4,657,013.31	852,43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858.00	4,657,013.31	852,4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58.00	-4,657,013.31	-852,43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64,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2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00,000.00	92,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54,000,000.00	1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3,839.45	1,424,897.64	506,18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53,839.45	55,424,897.64	18,406,18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160.55	36,575,102.36	6,593,81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8,921.60	-168,401.84	463,88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4,600.06	16,349,093.24	11,931,04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203,222.32	24,854,129.08	12,923,08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77,822.38	41,203,222.32	24,854,129.08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系为众信旅游拟收购本竹园国旅之目的编制。

2、竹园国旅以业经北京中证天通审计的竹园国旅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业绩及相关产业的实际营运情况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分析研究了竹园国旅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制订了预测期间竹园国旅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及费用预算等,在此基础上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此盈利预测。

3、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竹园国旅获利能力的影响。

4、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竹园国旅所处地区性社会环境仍如现时状况无重大变化。

2、竹园国旅所属旅游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竹园国旅所处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竹园国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适用税率如现时状况无重大变化。

5、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6、竹园国旅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7、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8、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所从事的行业及开发的产品,其价格、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9、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主要服务供应商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0、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经营将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蒙受不利影响。

11、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将不会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纠纷和诉讼蒙受不利影响。

12、盈利预测期间,竹园国旅资产比较正常,不会发生较大资产减值情况。

13、竹园国旅对管理人员、经营人员进行了合理配置,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4、竹园国旅签订的各项合同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款执行。

15、竹园国旅在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如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16、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三)审核意见

中证天通审核了竹园国旅编制的2014年7-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证天通认为: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竹园国旅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进行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竹园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1,796.97	136,981.11	218,778.08	286,982.83
减:营业成本	75,395.05	126,406.17	201,801.22	265,11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82	594.31	969.13	1,228.99
销售费用	2,573.40	3,588.66	6,162.06	8,484.12
管理费用	952.59	1,142.72	2,095.31	2,414.86
财务费用	132.44	94.54	226.98	208.5
资产减值损失	221.50	-70.71	150.79	15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17	5,225.42	7,372.59	9,372.18
加:营业外收入	3.66	–	3.66	–
减:营业外支出	4.98	–	4.9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	–	2.0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5.85	5,225.42	7,371.27	9,372.18
减:所得税费用	535.51	1,306.36	1,841.87	2,34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0.34	3,919.06	5,529.40	7,0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0.34	3,919.06	5,529.40	7,029.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014年度,竹园国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29.40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备考盈利预测系为本公司拟收购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目的编制。

2、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收购方案、本公司与竹园旅游达成的购买协议,本公司拟向竹园旅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竹园旅游70%股权。

3、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视同本公司收购竹园旅游70%股权事宜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完成,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本公司、经审计的竹园旅游2013年度、2014年1-6月已实现经营业绩基础上,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分析研究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制订了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及费用预算等,在此基础上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而成。

4、本备考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竹园旅游及各子公司。

5、备考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6、本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所处的地区性社会环境仍如现时状况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旅游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适用税率如现时状况无重大变化。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7、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8、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开发的产品,其价格、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9、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主要服务供应商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0、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将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蒙受不利影响。

11、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将不会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纠纷和诉讼蒙受不利影响。

12、备考盈利预测期间,公司资产比较正常,不会发生较大资产减值情况。

13、公司对管理人员、经营人员进行了合理配置,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4、本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款执行。

15、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如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16、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三)审核意见

中证天通审核了众信旅游编制的2014年7-12月、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6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证天通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备考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众信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8,967.55	375,508.91	624,476.46	767,811.01
减:营业成本	227,942.91	339,790.48	567,733.39	698,79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7.25	2,060.05	3,287.30	3,977.66
销售费用	10,229.60	16,231.98	26,461.58	32,121.11
管理费用	2,361.32	3,096.90	5,458.22	7,146.86
财务费用	-107.43	387.9	280.47	763.04
资产减值损失	371.43	-70.71	300.72	24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2.47	14,012.31	20,954.78	24,763.43
加:营业外收入	6.74	–	6.74	–
减:营业外支出	10.37	–	10.3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	–	2.0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8.84	14,012.31	20,951.16	24,763.43
减:所得税费用	1,740.06	3,503.08	5,243.14	6,19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78	10,509.23	15,708.01	18,5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5.68	9,333.51	14,049.19	16,463.83
少数股东损益	483.10	1,175.72	1,658.82	2,108.74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67号《审计报告》
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1-1061号《审计报告》
5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6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4]360号《评估报告》
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函

二、备查地点及方式

(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64489903

传真:010-64489955-110055

联系人:曹建、胡萍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蒋子元、郭镭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众信旅游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3月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陈宏哲、冯儒、孙令玲、王垚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静、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2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18,53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1.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629,87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0,11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5 年2月10日与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金岗水泥进行增资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2015年2月11日,公司完成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的增资。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金岗水泥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金岗水泥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58,369,979.77元,并拟使用49,000,000.00元用于节能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月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完成对金岗水泥的增资,截至该专户注销前,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的专户余额为17,791.17元(均为利息收入)。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将上述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专户银行及广发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于2015年3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内容

1、基于公司201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提议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521,349,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表决权的股份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承诺,自2015年3月12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则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杜玉岱先生提交的《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集公司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王建业先生、周天明先生及宋军先生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杜玉岱先生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提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提议人拥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2日,杜玉岱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33,402,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41%。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595,000股,因杜玉岱先生担任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煜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4年7月30日,杜玉岱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延万华先生、杨德华女士、周波先生、周天明先生、任家韬先生、宋军先生、朱小兵先生共计7名股东(以下简称"7名股东")签订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这7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10,169,613股及委托期限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委托方增持股票导致委托方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先生管理,同时约定委托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委托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基于上述,杜玉岱先生与煜明投资及7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杜玉岱先生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61,167,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3%。

自2015年3月12日起前六个月内,除煜明投资于2014年11月认购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7,595,000股外,杜玉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1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1,4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0号)文《关于核准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334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并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13,334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6,67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1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455,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1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及股东叶小青、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尹兴满、叶小青、尹强、尹巍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1,4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其中境内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81,405,000	81,405,000	
2	叶小青	22,500,000	22,500,000	注1
3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00	10,050,000	
4	尹强	7,500,000	7,500,000	注2
合计		121,455,000	121,455,000	

注1:叶小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11.25%的股份,叶小青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尹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尹强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的通知,因存在涉及公司的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2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机集团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宜的正式通知,并于201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前次股权转让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因控股股东辽机集团仍继续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且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由于公司年报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在没有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实施阶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还在进行的因素,年报披露日期提前至2015年3月16日。现为了能先顺利完成公司对越王珠宝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有关工作,年报预约披露日期变更至2015年4月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277 债券简称:13华域01

122278 13华域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